

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闽港航航运〔2026〕1号

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开展 2026 年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区）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为加强国内、国际、内地与港澳间、大陆与台湾地区间水路运输市场秩序与服务质量监管，全面掌握行业发展情况，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等法规，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的通知》（交办水函〔2026〕119 号）及省厅工作要求，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集中开展 2026 年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

（一）核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3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规〔2020〕6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延续国内水路运输有关政策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3 年第 31 号）等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

（二）核查对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经营资格或已备案的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经营者（包括水路运输、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的船舶。

（三）核查内容

1.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以及营运船舶的营运资格保持情况；

2.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备案情况；

3.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情况（包括外商直接投资、境外上市发行外资股、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以及母公司通过前述三种方式引入外资等情况）；

4.上次核查以来经营者及其经营、管理的船舶生产经营状况，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问题，经营、管理的船舶是否发生过较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5.经营者对于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核查工作流程

1.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经营者填写《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2026 年核查报告书》（附件 1，填写说明见附件 2，以下简称《核查报告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提交至所在地各设区市（区）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一式两份）。水路运输及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还应根据上述核查内容提交其他有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2.各设区市（区）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组织对辖区内经营者上门核查。我中心将对年度核查情况开展督查，重点抽查从事客船、危险品船运输和海务机务委托管理的企业。

3.对难以取得联系的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各设区市（区）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通过与海事管理机构、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积极取得联系并纳入核查；对确实联系不上的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要立即按照规定向其下

达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通知书可采用公告送达方式；已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尚在整改期或整改到期尚未复查处理的不得重复下达，下同）。对失联经营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并依规进行后续处理的，计入已核查数。

4. 各设区市（区）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对接受核查的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出具核查结果。对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在《核查报告书》“核查结果”栏签署“合格”，并加盖公章。

对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或有营运船舶不符合经营资格条件的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以及有营运船舶未参加年度核查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在《核查报告书》“核查结果”栏签署“限期整改”、加盖公章，在《核查报告书》附表（附件 1.2 的第四个附表）中如实记录存在的问题并按照规定书面责令经营者限期整改（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与企业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比例等条件不能满足要求的，整改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各设区市（区）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受核查的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核查报告书》“核查结果”栏签署“已核查”。

5.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核查工作中应会同海事管理、交通执法等有关部门加大对辖区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所属船舶无证经营、

超范围经营、船舶“假登记、假光租”、非法“挂靠”经营、船舶管理公司“代而不管”以及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发现经营者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
按照职责依法依规严格调查处理。

6. 核查工作结束后，一份《核查报告书》返还经营者，一份《核查报告书》由负责核查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存档。负责核查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切实抓好核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经营资质、资格存在问题的经营者、船舶实施清单管理、建立台账，督促其在整改期积极做好整改工作，并在整改到期后认真开展复查，逐一销号管理。

7. 各设区市（区）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按照经营者提交的材料和核查结果等，认真汇总辖区内经营者及其营运船舶的相关信息，形成本市（区）《辖区内经营者情况汇总表》（附件 3）、《辖区内所属营运船舶情况汇总表》（附件 4）、《2026 年核查情况汇总表》（附件 5）和《辖区内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汇总表》（附件 6）。

8. 各设区市（区）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认真梳理辖区内辅助业务经营者情况，并填写《_____辖区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情况汇总表》（附件 7）。

二、外贸运输企业核查工作

（一）国际、内地与港澳间船舶运输业核查工作

1. 核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6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的通知》（交办水函〔2019〕681 号）等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

2. 核查对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经营资格或已备案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及其经营的船舶（可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辖区内经营者相关信息）。

3. 核查内容

- （1）经营者是否满足相应的从业条件要求；
- （2）经营者自有和控制船舶运力情况（包括自有和控制的五星红旗船舶和方便旗船舶）；
- （3）2025 年度经营者及其营运船舶的经营状况以及违规违章记录；
- （4）国际船舶运输企业是否已依法通过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国际及港澳航运业务—国际统计业务上报—海上国际运输业统计调查制度）填报相关统计信息；

(5) 经营者对于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 核查工作流程

(1)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各设区市（区）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年度核查报告书》（以下简称《核查报告书》一式两份，附件 8）、《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情况表》（自有、控股和光租的方便旗船应纳入船舶统计口径，不统计期租船舶，附件 9）及相应的电子版材料。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还应提交相应的经营资格证明材料或备案记录材料，提单和自有船舶配备情况的证明材料。国际以及内地与港澳间的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还应提交公司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委托管理的，提供船舶管理公司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及委托管理合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资格材料。上述材料可为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2) 各设区市（区）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辖区内经营者进行上门现场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实现对辖区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核查全覆盖。通过进行座谈、检查工作日志，检查自有船舶资料等方式，重点检查企业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履职情况和自有运力配备情况。对

符合从业条件的，在《核查报告书》“ 核查结果 ”栏签署“ 合格 ”，并加盖公章。对不符合从业条件的，在《核查报告书》“ 核查结果 ”栏签署“ 限期整改 ”、加盖公章，并书面责令经营者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核查报告书》一份留企业存档。对核查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3）各设区市（区）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根据核查情况，填写《____（设区的市）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核查情况表》（附件 10）、《____（设区的市）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汇总分析表》（附件 11），并连同经营者提交的材料和一份核查报告书报我中心汇总。

（4）我中心将对本省的核查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抽查率原则上不低于 20%，重点检查本辖区内注册、在异地经营的企业。

（5）对本辖区内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资质要求、责令限期整改的国际以及内地与港澳间的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各设区市（区）水路运输主管部门应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二）大陆与台湾间船舶运输企业核查工作

1. 核查对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经营资格的大陆与台湾间船

船运输的经营者。

2. 核查内容

- (1) 企业基本情况；
- (2) 2025 年度企业及其船舶的经营状况；
- (3) 了解、收集经营者的意见和建议。

3. 核查流程

大陆与台湾间船舶运输经营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各设区市（区）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2026 年台湾航线运输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附件 12）和《2026 年台湾航线运输船舶情况调查表》（附件 13）、船舶登记、船舶检验、安全管理等相关证书。各设区市（区）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辖区内经营者进行上门现场核查，并将核查情况汇总后报送我中心。

（三）无船承运业务核查工作

1. 核查对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我省备案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

2. 核查内容

- (1) 企业备案信息是否准确有效；
- (2) 企业运价备案情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状况；
- (3) 了解、收集经营者的意见和建议。

3. 核查流程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各设区市（区）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2026 年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备案情况自查表》（附件 14）。各设区市（区）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汇总核查情况并填写《2026 年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备案情况汇总表》（附件 15）报送我中心。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严肃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各设区市（区）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严肃认真组织开展年度核查工作，统筹安排贯彻落实商渔船碰撞重大安全隐患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覆盖排查）。要通过多种渠道向企业加强宣传，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纪律，对在核查中知悉的经营者商业和个人信息应当妥善保存。因工作疏忽导致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二）加强重点领域深入排查

各设区市（区）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本次核查活动中，要对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路运输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水函〔2024〕225 号）及省厅贯彻意见，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与履职、是否存在接受“挂靠”等情况深入开展排查（海务机务管理工作委托代管的水路运输经营者也要排查，有关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督促相应国内船舶管理业

务经营者认真配合)。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逐家企业核查后填写《国内运输企业 2026 年专项核查情况表》(附件 16),其中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企业专项核查情况表需分类梳理后报送我中心。

(三) 强化经营资质动态管理

各设区市(区)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加强对企业经营资质保持情况的动态监管,对信息系统提醒经营资质存在缺陷的企业要督促企业整改到位。要根据核查结果,配合维护更新福建省水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确保《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准确、有效。

(四) 做好总结报送工作

各设区市(区)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把握核查进度,对核查中发现问题要压实各方责任,实行闭环管理。各设区市(区)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及时将本市(区)核查工作总结(应包括上年度核查问题整改情况,未整改问题要说明原因,及本年度核查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内容,有关汇总数据较上一年变化率超 5%的应说明原因)、相关表格(附件 3-7、附件 9-13、附件 15)和辖区内各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企业的《核查报告书》(包括附件,应为管理部门盖章版本)、客船危险品船《国内运输企业 2026 年专项核查情况表》(应为

管理部门签字盖章版本)、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提交的材料和核查报告书(包括附件,应为管理部门盖章版本)电子版报我中心,电子文档发送 fjghhgc@163.com。

为进一步提升核查情况汇总效率,根据辖区内企业数量,漳州、三明、南平、龙岩、漳州开发区于 4 月 30 日前上报材料,莆田、宁德于 5 月 10 日前上报,福州、厦门、泉州、平潭于 5 月 20 日前上报。本通知及涉及的附件均可在我中心网站下载。

- 附件：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2026 年核查报告书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2026 年核查报告书填写说明
3.辖区内经营者情况汇总表
4.辖区内所属营运船舶情况汇总表
5.2026 年核查情况汇总表
6.辖区内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汇总表
7.辖区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情况汇总表
8.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年度核查报告书
9.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情况表
10.（省、设区的市）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

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核查情况表

- 11.（省、设区的市）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汇总分析表
- 12.2026 年台湾航线运输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 13.2026 年台湾航线运输船舶情况调查表
- 14.2026 年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备案情况自查表
- 15.2026年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备案情况汇总表
- 16.国内运输企业2026年专项核查情况表

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6年2月6日

联系人 :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刘振江,0591-87078366 ;
外贸运输企业,陈悠, 0591-87077499。

(主动公开)

抄送：厅运输处

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6年2月6日印发
